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悦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股東」) 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 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根據本決議案4A(c)段之規定及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C項 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 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 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 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 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 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 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 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 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 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 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 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本決議案4A(d)段)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 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購回本公司於聯交 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此認 可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4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 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有關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受本決議案5A(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泛海酒店董事」)會(「泛海酒店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行使泛海酒店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泛海酒店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兑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泛海酒店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兑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債務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5A(a)段之批准,授權泛海酒店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泛海酒店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泛海酒店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 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泛海酒店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 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泛海酒店股份之權利而 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泛海酒店之公司細則(「**泛海酒店公司細則**」) 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泛海酒店股份代替泛海酒店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泛海酒店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 亦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泛海酒店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泛海酒店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泛海酒店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泛海酒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泛海酒店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泛海酒店股東名冊之泛海酒店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泛海酒店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泛海酒店股份,惟泛海酒店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待(a)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得通過;及(b)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召開泛海酒店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泛海酒店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方法為加上根據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泛海酒店可購回泛海酒店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購回泛海酒店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及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通告乃當中組成部份):

- (a) 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如通函所述)有權以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
- (b) 就除外股東而言,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發行予除外股東,惟將於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後乃按比例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除非將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及分派,惟代表零碎配額之股份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計劃(如通函所述)將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以股代息計劃。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a) 刪除整項現有公司細則第134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34條取代:

「134.(A)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或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 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 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 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周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 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 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 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 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 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 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 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 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 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 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周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 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

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i) 有關股息全部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而該等股份並不 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及發行收取有關股息。
- (B)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或(i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東力。
- (D)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 (b) 刪除整項現有公司細則第144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4條取代:

「144.(A)董事會可議決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條文規限)或未分派溢利(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按董事可能批准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惟該部分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不可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如上文所述)配發及分派或部分用於配發部分用於分派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正數款額僅可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且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B)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倫培根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 Nicholas James Loup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歐逸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 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 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 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 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